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89號

債 權 人 泰豪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崇葳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7月10日」？

(二)請求金額131200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